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簡聲字第84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錦雪

相　對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28萬6,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66287號（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司執助字第15074號）清償借款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湖司簡調字第95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含其後改分事件）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66287號清償借款執行事件（含囑託執行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司執助字第15074號，下合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業經另行具狀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本院115年度湖司簡調字第955號，下稱本案訴訟）。為此，爰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裁定於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經聲請人以其已對系爭執行事件提起本案訴訟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執行程序等節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及本案訴訟卷宗核閱無訛，應認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有據。關於應供擔保金額方面，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

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逕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、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，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萬2,420元，及自民國92年2月12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92年2月12日起，按月計付600元之違約金，依此計算至聲請人於115年9月24日具狀提起本案訴訟前一日止之執行債權總額，應為126萬7,924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相對人於停止執行期間內所可能受到之損害，應為其聲請執行之債權額延後受償，於停止執行期間內以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損失。復參酌聲請人所提起本案訴訟，訴訟標的價額未逾150萬元，而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民事第一、二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2年、2年6月，估算相對人因停止執行致延宕受償之期間為4年6月，爰以此為預估本案訴訟獲准停止執行，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，故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所受之損害應為28萬5,283元（計算式：1,267,924×5%×4.5＝285,283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，併參酌相對人資金運用所受影響、受償風險等一切情狀，認聲請人為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所受損害供擔保之金額，應以28萬6,000元為適當，爰酌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黃依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修頡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 21萬2,420元	1	利息	21萬2,420元	92年2月12日	104年8月31日	(12+201/365)	20%	—	53萬3,203.3元
	2	利息	21萬2,420元	104年9月1日	115年9月23日	(11+23/365)	15%	—	35萬2,500.81元
	3	違約金	21萬2,420元	92年2月12日	115年9月23日	283	—	600元	16萬9,800元
	小計								105萬5,504.11元
合計									126萬7,924元